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事務組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系務順利推動，訂定本系學生事務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組執掌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調查及分析新生八大核心能力。
- 二、 調查及分析畢業生流向。
- 三、 調查及分析畢業生就業之雇主滿意度。
- 四、 輔導及舉辦有關學生護理師證照考試相關事宜與活動。
- 五、 調查及分析應屆畢業生護理師考照率，並召開提升考照率之會議。
- 六、 協助辦理學生證照獎勵審查之相關業務。
- 七、 協助學生課業、身心適應問題及偶發事件之處理，並擬定相關辦法與處理流程。
- 八、 針對原住民、身心障礙或其他弱勢族群學生訂定學習鼓勵措施及輔導之機制。
- 九、 針對轉學(系)生提供選課、抵免學分、職涯規畫之輔導。
- 十、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有關護理系學生活動，如迎新各項活動、校慶啦啦比賽、護理系大會烤、加冠典禮、撥穗典禮等。
- 十一、 辦理畢業生各大醫療院所就業推甄相關業務及統計。
- 十二、 配合學校政策及經費舉辦職業生涯專題講座，提升對職場角色的

認識與適應。

十三、提供學生職涯規畫之輔導。

十四、配合學校協助辦理企業說明會、就業博覽會與企業進班徵才活動。

十五、本系師生有關學生事務建議事項之議定。

十六、配合輔導 1311 專案及學生專業證照及語文證照之取得。

十七、辦理系友會相關活動。

十八、其他系務會議有關學生事務之交辦事項

第三條 本組設組長及副組長各 1 人，及成員數位組成，其成員人數依當時系務需要訂定之。

第四條 本組召開有關考試、學習、就業輔導等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(包括系主任、本校相關人員、本系相關教師等)列席本組織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組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，惟依業務需要，得由組長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將討論事項與決議以書面資料保存。

第六條 本章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